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83110715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居家綜合保險第
三人責任限定事故
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條款之適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限定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變更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內，因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